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12-026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3、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30 在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79 号（科学大道与雪松路交叉口）金桥商务酒店二楼第二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以公告形式发布《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杨维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3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214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06%，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3、公司董事应出席 9 人，实际出席 8 人；公司监事应出席 3 人，实际出席 2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及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提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度工作报告》；

与会股东经审议通过《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度工作报告》。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度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2011 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董事会报告”部分。

在本次会议上，独立董事祝田山先生、王世卿先生和甘勇先生分别进行了年度述职，独立董事谷建全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会秘书华梦阳先生代为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 3214 万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 年度工作报告》；

与会股东经审议通过《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 年度工作报告》。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 年度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2011 年年度报告》中第八节“监事会报告”部分。

表决结果：同意 3214 万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426.6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1.61%；营业

利润 3,726.6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8.10%；净利润 4,185.9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1.91%。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1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与会股东经审议通过《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214 万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与会股东经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2011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214 万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年度报告>及<2011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与会股东经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年度报告>及<2011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011 年年度报告》及《2011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2011 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同意 3214 万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1,859,345.94 元, 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42,305,225.89 元。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母公司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即 4,230,522.59 元作为法定公积金。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98,574,060.40 元, 资本公积余额为 304,589,044.44 元。

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比较稳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 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 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同意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4,600,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 元人民币(含税); 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公司总股本 44,600,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89,200,000 股。

与会股东经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214 万股, 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董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与会股东经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董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214 万股, 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监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与会股东经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监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214 万股, 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与会股东经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 同意 3214 万股, 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与会股东经审议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 关于 2012 年度审计费用,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审计工作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 同意 3214 万股, 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

务所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 1、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4 月 18 日